

2023 年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
集合债券（品种一）、2023 年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二）

2024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 2023 年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一）、2023 年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23 宿城小微债 01”、“23 宿城小微债 02”）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安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华安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宿城国资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杨鑫艳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丽景湾华庭 14 幢三楼 302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丽景湾华庭 14 幢三楼 302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3801
公司网址	-
电子信箱	787491052@qq.com

二、债券基本要素

（一）23 宿城小微债 01

- 1、发行人：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23 年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一），简称“23 宿城小微债 01”。
-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
- 4、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债券，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 2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0、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3年10月18日起至2028年10月17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3年10月18日至2026年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10月1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6.00亿元，其中3.60亿元用于委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宿城区区域内或经宿城区财政局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2.4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6、增信方式：本期债券由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资信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

（二）23 宿城小微债 02

- 1、发行人：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23 年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二），简称“23 宿城小微债 02”。
-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
- 4、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债券，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 2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
-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10、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 月 1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12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1 月 1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4、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4.00 亿元，其中 2.40 亿元用于委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宿城区区域内或经宿城区财政局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1.6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6、增信方式：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资信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

三、2024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3 宿城小微债 01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6.00 亿元，其中 3.60 亿元用于委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宿城区区域内或经宿城区财政局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2.4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 5.96 亿元，其中 3.60 亿元投向符合约定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2.3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3 宿城小微债 02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4.00 亿元，其中 2.40 亿元用于委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宿城区区域内或经宿城区财政局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1.6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 3.96 亿元，其中 2.40 亿元投向符合约定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1.5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息兑付情况

1、23 宿城小微债 0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完成本期债券第一次付息。

2、23 宿城小微债 02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完成本期债券第一次付息。

（三）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两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披露。两期债券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文件名称
1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更的公告》

四、2024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5)00434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发行人披露的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4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参考发行人披露的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

（一）资产负债结构及偿债指标分析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资产及偿债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5,459,390.17	5,318,459.20	2.65
其中：流动资产	4,196,301.87	4,128,656.34	1.64
其中：存货	2,804,566.08	2,564,595.56	9.36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变动比例
非流动资产	1,263,088.31	1,189,802.87	6.16
总负债	3,816,089.75	3,704,084.34	3.02
其中：流动负债	2,440,899.45	2,037,831.34	19.78
非流动负债	1,375,190.31	1,666,253.00	-17.47
净资产	1,643,300.42	1,614,374.87	1.79
流动比率	1.72	2.03	-15.27
速动比率	0.57	0.77	-25.97
资产负债率	69.90	69.65	0.36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03 和 1.7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 和 0.57。总体来看，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小幅降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65%和 69.90%，呈现递增态势。总体来看，由于公司融资规模的不断增大，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提高，但处于同行业合理水平。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295,627.87	267,054.70	10.70
营业总成本	249,470.58	249,343.27	0.05
利润总额	35,622.54	28,898.85	23.27
净利润	30,544.51	22,390.20	36.4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56.55	18,905.90	51.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58,640.65	53,604.70	9.39
EBITDA 利息倍数	0.43	0.49	-1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07,540.52	29,152.07	95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4,233.90	-40,252.31	-8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17,067.34	45,579.98	-795.63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变动比例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909.65	196,716.95	-42.60

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涨 36.42%，主要是其他收益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278,388.45 万元，涨幅为 954.95%，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减少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3 年减少 33,981.59 万元，降幅为 84.42%，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362,647.32 万元，降幅为 795.63%，主要系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五、担保人相关情况

（一）23 宿城小微债 01

2023 年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一）由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末，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49.20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24.73%。

担保人最近两年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9,871,358.21	9,768,752.96
负债合计	3,838,300.47	3,716,487.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33,084.74	6,052,265.37
营业总收入	3,049,096.01	3,441,324.47
利润总额	963,223.84	1,362,923.34
净利润	697,464.38	1,024,38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9,587.23	334,11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7,777.29	34,34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82,554.75	-286,665.60

（二）23 宿城小微债 02

2023 年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一）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末，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 2147.02 亿元，占 2024 年末净资产规模比重为 818.50%。

担保人最近两年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157,546.86	3,555,753.83
负债合计	1,534,471.31	1,462,623.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3,075.55	2,093,129.91
营业总收入	295,627.87	393,002.31
利润总额	184,754.86	146,468.88
净利润	143,404.28	122,19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8,758.03	64,32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6,684.08	-32,00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20,990.37	-1,183.24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一）、2023 年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二）2024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签章页）

